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手册》目录

(2022 年版, 2024 年修订)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教育部令第 41 号。详见教育部网站或学校学生处网页)	
2.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	1
3.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办法·····	19
(后附: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表)	
4.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5
5. 安徽艺术学院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与 表彰办法·····	30
6.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34
(后附: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7.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40
(后附: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8.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44
(后附: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9. 安徽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48
(后附: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0.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54
11.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8
12.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实施细则·····	63
附件 1：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附件 2：安徽艺术学院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13.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	74
附件 1：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	
附件 2：安徽艺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流程	
14.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81

安徽艺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见教务处组织编印的《学生学业修读手册》，或者教务处网页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安徽艺术学院（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践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

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争做优秀学生。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请假，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由所在二级学院报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学校招生办公室。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由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及身心健康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治疗的，可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签署意见，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返家休养治疗，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医院诊断，符合正常学习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复查仍不符合学习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学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因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生必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获得和存续学籍，注册条件与程序等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根据财务处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规定费用；

(二) 教务处根据学生缴费信息，进行学籍电子预注册；

(三) 在校学生每学年、学期在规定期限内，持学生证在本人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和确认注册手续后方存续学籍；

(四)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未经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十三条 不能按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包括以下情况:

- (一) 因请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
- (二) 办理休学手续后, 休学期未满且未经批准即返校者;
- (三) 未按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规定费用者。

暂缓注册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交报告, 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 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 汇总暂缓注册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参加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以下简称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成绩表, 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后, 也须参加规定的课程考核, 方可取得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学时数 1/3, 该课程的授课教师可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该门课程“平时”、“期末”无成绩, 成绩特殊标记栏记为“停考”。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 但可申请重修。授课教师须将有关情况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参加课程考核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作弊，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其他相应纪律处分。学生不得无故缺考，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在考前一周持相关证明（因病须持医院证明或有关证明）并填写《安徽艺术学院缓考申请表》向所在教学机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如因突发情况未能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凭有关证明材料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作旷考处理。旷考和作弊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期补考，仅可参加重修。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可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可采取闭卷、开卷、机考、技能操作、论文等一种手段或多种手段组合，课程考试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课程总评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一定比例，总评成绩满六十分为及格。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辅导员（班主任）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考核一般每学年一次，对违纪学生，按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结合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和体育教学改革相关规定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课学生，应持医院证明，经公共教学部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体育健康课程学习获得成绩。

第二十一条 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含实践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准予学期补考一次；补考成绩高于六十分（含六十分）为及格；补考成绩低于六十分为不及格，须参加下一届学生该门课程的重修；教务处一般应在下一学期第三周之前安排学期补考完毕。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安徽艺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在本省内跨校转学的，由本人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查、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学生跨省转学的，由本人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文件抄

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跨境转学，按国家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创业或出国留学申请休学者；

（四）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或至下一学年前止；休学一般累计不超过两次，累计时长不超过两学年。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当年如原录取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或已停招，经学校批准，可编入相近专业继续学习或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程序及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学生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籍异动申报表（休学）》，持有关证明（包括家长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按规定办理手续；

（二）休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

（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在次学年开学前，向学校书面提出复学申请，特殊情况复学学生须提前两周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二十九条 复学申请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籍异动申报表（复学）》，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休学一年的学生应当转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研究报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如要报考其他学校，必须先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手续。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连续休学两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开学后，超过学校规定两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报到并注册后，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及所在二级学院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籍异动申报表（退学）》，经所在二级学院签署处理意见并附过程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包括本人申请退学）处理事项，在合规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籍异动申报表（退学）》，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证明书），所在二级学院应当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教务处在主页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内即视为送达，此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消学籍电子注册；

（三）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学生对退学处理等学籍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取消入学资格、开除或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六节 毕业与学位授予、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安徽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四分之三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满一学年以上，但不符合毕业或结业要求，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标准学习年限学习结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仍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为延期毕业学生。其中有 3 门课程（含 3 门）不及格学生延期半年毕业，有 3 门课程以上不及格学生延期一年毕业，延期毕业学生须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延期毕业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在延期毕业时间内，所有不及格课程通过考核，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凡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肄业或结业手续者，由学校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合格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

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五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四年制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四十四条 学校行政主要领导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教务处负责人承担组织实施责任；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主管全校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学籍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施依法治校，坚持按章管理。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

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鼓励和支持科学规范的朋辈互助、自我管理。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创业孵化、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朋辈互助、自我管理有效措施。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予

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住校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制定寝室公约，实施自我管理，争创文明、卫生宿舍。**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纳入奖励资助等绩效评价。**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通过采取授予“五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

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对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应当由学校的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决定，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二）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三）因考试作弊需要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的，由教学部门认定，学生处审查后，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后，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二级学院配合前期告知、后期跟踪教育等。

第六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3至12个月期限不等的处分期，处分期应结合纪律处分的主体时长设置，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各项实施细则可以由相关职能部门细化具体方案，公开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优良的品行操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积极引导学生开展劳动教育，投身第二课堂实践，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年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理想信念（10分）：志存高远，坚定信念，追求真理，崇尚科学；

（二）公民意识（10分）：热爱祖国，遵守社会公德，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有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遵纪守法（10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校园秩序，敢于和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四）尊师爱校（10分）：积极践行校训精神，明礼修身，尊敬师长，团结友爱，爱护校园各项设施和环境，维护学校声誉；

（五）团队意识（10分）：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与同学融洽相处，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意识，维护集体利益；

（六）学习态度（10分）：勤于学习、善于思考，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扎实，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诚实守信（10分）：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履约践诺、知行统一，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

（八）创新服务意识（10分）：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志愿服务等实践实验活动，不断增强创新意

识；

（九）身心状况（10分）：热爱生活、珍爱生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怕挫折、磨练意志，不断提高环境适应能力，保持身心健康；

（十）生活习惯（10分）：生活情趣健康，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积极参加校园文明创建劳动等，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珍惜资源、保护环境。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考核过程中相应的予以扣分

（一）不按规定参加集体活动、第二课堂、志愿服务和劳动教育的（从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综合考量给予扣分）；

（二）宿舍环境较差，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自行更换宿舍等的（从第二条第三款、第十款综合考量给予扣分）；

（三）不尊敬师长，不遵守课堂纪律的（从第二条第四款、第六款综合考量给予扣分）；

（四）考试舞弊，体育成绩不达标的（从第二条第七款、第九款综合考量给予扣分）；

（五）其他考核小组认为应予以扣分的情况。

第四条 学年考核等次的划分和限定条件

学生学年考核主要是综合素质的现实表现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者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考核人数的50%；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者为良好等次；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但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论考核得分多少均为不合格等次：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三）不诚实守信，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学年考核程序和加权占比

学生学年考核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开展一次，由辅导员指导实施，各班级成立学年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寝室长共同组成，考核组组长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共同担任，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小结。学生对照学年考核内容和所在二级学院具体的有关要求，对自己的品行表现进行综合性评价和总结，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表》；自我打分分值占比 30%；

（二）班级考评。班级学年考核小组各成员根据班日志记录记载和学生的平时表现，对每一个同学进行逐项打分，并计算总分、平均分；本项分值占比 50%；

（三）辅导员考核。辅导员独立完成对班级学生学年考核打分，分值占比 20%；上述三项分值汇总形成学生本人年度学年考核分。

（四）二级学院复核和等次确定。考核组依据学年考核最终加权综合分 and 不合格等次的限定条件，确定学生的考核等次。考核等次需要辅导员确认，并在班级公示 3 日。公示期满后由辅导员报所在二级学院备案复核后执行。

学校各部门可以通过班级、二级学院、学生处对学生的学年考核提出意见，并提供有效支撑数据材料，各班级辅导员在确定考核等次时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五）存档。班级学年考核评分和学生的考核等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复核备案。二级学院复核后，由辅导员将学生的考核等次载入《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学年考核表》，并存入学生档案，考核表报所在二级学院存档，结

果同步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学院或者校学生处反映，二级学院或学生处应当予以调查核实、妥善处理、明确回复。

第六条 学年考核结果的使用

学年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荐入党学习、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对学年考核成绩较差的学生予以批评或者告诫，并谈话提醒、积极引导。

第七条 考核实施细则可以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并经过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校学生工作部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本修订办法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2023 年 9 月份前的在校生仍然按照原手册要求开展上一学年年度的学年考核、评奖评优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 — 学年考核表

二级学院：

填表日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文化课 总成绩		文化课 平均成绩	
担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 社会志愿服务情况					
占比 30% (得分：)	政治思想表现情况（不少于 100 字）：				
	学习情况（含专业学习、技能培训、素质拓展、科技创新等）：				
	实习、实践情况（含第二课堂、勤工助学）：				
	参加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情况（含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				
	其他情况综述（文明创建、节约型校园创建，等含一年内各级各类获奖情况）：				
签 名： 年 月 日					

占比 50% (得分:)	班级考评意见 考评组成员签名: _____ 考评组组长签名: _____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占比 20%	(得分:)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合得分	个人 30%、班级 50%、辅导员 20%加权得分: 个人确认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 属 院 (系) 意 见	公示情况: ☐ 未公示 ☐ 已经公示, 公示时间为: ☐ 未发现不符合流程事项 ☐ 或接到相关举报 ☐ 或举报不属实等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本年度评奖评优结果记载: 学管办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年 月 日

此表请认真、完整填写, 将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表单位: 学生处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参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培养学生实践精神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合格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学习优秀奖、道德风尚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团学工作奖和校长特别奖等，统称校内奖学金。

第三条 各项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符合奖学金基本条件和各单项奖的具体条件。基本条件如下：

- （一）学年考核等次在良好以上（含良好）；
- （二）单科每一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含），或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以上；平均成绩为每学年的平均成绩；
- （三）身心健康；
-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奖学金：

- （一）宿舍卫生工作被通报批评，或评比不达标，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宿舍的；
- （二）体育成绩或体育测试不达标的；
- （三）不按规定参加集体活动和劳动的；
- （四）不尊敬师长，不遵守课堂纪律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五）其他不适合参评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奖学金的情况。

第五条 学习优秀奖

（一）学习优秀奖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一等奖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2%，每人每年 3000 元；二等奖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4%，每人每年 2000 元；三等奖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15%，每人每年 800 元。

（二）学习优秀奖以学年综合考核测评为主要依据，学年综合考核测评为学年素质考核 30%、文化成绩 60%（不含体育课）、体质素质 10%，其中开设体育课的专业体质素质成绩为：体育课 100%（体测成绩已按比例计入）；不开设体育课的专业体质素质成绩为：体测成绩 100%；如果无体育课和体测成绩，则按照学年素质考核 40%，文化成绩 60%进行计算。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学习优秀奖：

1. 有旷课（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现象的；
2. 任何一门课程低于 60 分，或考核不及格；
3. 本学年平均成绩没有达到要求的；

第六条 道德风尚奖

（一）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躬行大学生行为规范、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大学生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二）申请道德风尚奖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事迹典型，在同学中产生广泛影响；
2. 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见义智

为，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3. 参加第二课堂、劳动教育、社会公益活动或者志愿者活动，事迹典型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4. 身残志坚，顽强拼搏，成为广大同学学习楷模；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但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取得优异成绩，事迹典型，并在同学中产生广泛影响；

（三）道德风尚奖由学校统一评定，不作名额限定，不发奖金。

第七条 文体活动奖

（一）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在校园文化遗产与保护、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或者体育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二）文体活动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本奖项以精神激励为主，不发奖金；

第八条 社会实践奖

（一）社会实践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第二课堂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其中社会实践调研或第二课堂调研报告一般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二）社会实践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本奖项以精神激励为主，不发奖金；

第九条 团学工作奖

（一）团学工作奖用于奖励在学校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干部；

（二）团学工作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3%。本奖项以精神激励为主，不发奖金；

第十条 校长特别奖

校长特别奖用于奖励在学习创造、创新创业、文艺展演、艺术创作等某一方面取得重大成绩或者有非常突出表现，为学校赢得广泛声誉的学生或团队，一般为取得省级以上表彰，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省级一等奖或相当等级的，奖励名额和金额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一般不超过 4000 元。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部负责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二级院系的评奖工作由二级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

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申请校内奖学金项目不得超过 3 个；

（二）班级评议。班委会、团支部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推荐获奖候选人及获奖等级；

（三）二级院系评审、推荐。二级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学校规定的比例和条件，对学习优秀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团学工作奖等奖项进行评选，并按规定的条件推荐道德风尚奖和校长特别奖等奖项候选人。各奖项评选和推荐结果应当在院系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学生工作部。

学生对各奖项评选和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二级院

系或者学生工作部反映，二级院系或者学生工作部应当予以妥善处理；

（四）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对二级院系各项奖学金评选和推荐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并组织专家复核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各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并提出获校长特别奖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表彰与奖励

（一）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二）获奖情况载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校外团体（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等）或者个人在我校设立各类奖学金（统称校外奖学金）应当有相应的评审办法，出资人可以参与评审办法制定，评选条件必须符合校内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奖、社会实践奖和团学工作奖等三项奖学金的评选细则由各二级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艺术学院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评选与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展示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学生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

第二条 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在入学满一学年的学生和班级中评选，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分别占参评学生数的 5%，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占参评班级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学校分配。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五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积极践行校训精神，模范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参评学年的学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本年度学习优秀奖；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学术科技、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及其它有益活动，自觉培养创新精神，有较强的运用知识

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体质测试成绩合格。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校训精神，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热忱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本学年学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取得明显工作成绩。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有政治上进、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关心同学的班级干部集体；

2、积极践行校训精神，学风优良，积极开展第二课堂、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效果显著；

3、有积极进取、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体质测试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5、班级管理制度健全，有良好集体生活习惯，保持宿舍和个人卫生，呈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1. 宿舍工作被通报批评，或卫生评比不达标，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宿舍的；

2. 体育成绩或体育测试成绩不达标的；
3. 不按规定参加集体活动和劳动的；
4. 不尊敬师长，不遵守课堂纪律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5. 其他不适合参评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集体的情况。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集体的评选工作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二级院系的评选工作由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集体的评选均采用申请制，学生对照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班级对照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各方面表现情况；

（二）提名。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认真评议，在民主投票的基础上，提出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二级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对各班级提出的候选人或集体候选单位进行审核，确定五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人选。

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情况应当在院系范围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学生对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院系或者学生工作部反映，院系或者学生工作部应当予以妥善处理；

（三）评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系评选的五

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集体进行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条 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发文对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集体予以表彰；

（二）学校向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和 800 元奖金；学校将学生获奖情况载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先进班级集体颁发奖状、奖金 1000 元，原则上不发现金，班级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用于班级文明创建等，如装饰、宿舍卫生或洁具、团建活动、党史学习教育、第二课堂等，实报实销；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五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另行表彰，原则上按照上级奖励予以配套奖金，上级没有配套的，学校另行研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教育本科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安徽省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工作部署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二年级（含）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其中，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位于前 10%，并按照学习成绩排序优选，如候选人某一项未达到 10%但位于 30%的，但有其它特别突出表现，按照教财函〔2019〕10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一）宿舍卫生评比不达标，被通报批评的；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的，以及私自调换宿舍，或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宿舍，在未批准情况下自行调换的；

（二）体育成绩不达标或体育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或未完成集体活动、第二课堂和劳动教育的基本分值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不尊敬师长，不遵守课堂纪律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其它不适合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情况。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比例，下达给各二级学院（含联合办学点）具体名额或候选人预选指标，由各二级学院（含联合办学点）组织等额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候选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具体格式见当年度最新格式要求），报校学生工作部，提交学校评审

委员会集中评审，评审委员会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请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安徽省教育厅。

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及拨付的资金后，12 月 31 日之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二级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通知宣传、诚信教育、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要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严格遵守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通知或解读精神执行，并通过班级主题班会开展宣传、解读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进一步做好我校奖学助学工作，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安徽省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工作部署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按有关上级文件精神执行，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协调分配到各二级院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学校三等奖学金标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同时，综合测评应

排名在评选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前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宿舍卫生评比不达标，被通报批评的；不服从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的，以及私自调换宿舍，或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宿舍，在未批准情况下自行调换的；

（二）体育成绩不达标或体育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或未完成集体活动、第二课堂和劳动教育的基本分值，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不尊敬师长，不遵守课堂纪律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不适合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情况。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教育部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每年9月份按照学校当年的评审通知，向学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具体格式见当年度最新格式要求）；

（二）学校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各二级学院具体名额；

（三）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公示的程序，按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一般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

（四）学生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一般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领导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在校

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一般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的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后，12 月 31 日前应及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应接受学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申请人的诚信教育，客观真实申报，要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奖金使用的有效指导与监督，杜绝获奖学生用励志奖学金请客、购买奢侈消费品等铺张浪费现象，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作用的发挥。凡是利用奖学金奢侈、浪费消费，一经发现，取消资格，通报批评，直至收回奖助学金资格等。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and 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班			专业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安徽艺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安徽省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工作部署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生均资助为3300元，具体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化。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特殊群体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享受资助最高一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按照入库档次，结合申请人数、受助名额分配等据实分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我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受助比例为20%，每一年助学金名额按照上一级分配的受助比例、指标数，据实再分配，因指标数不足、难以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的人员，由学校自有资助金通过全覆盖形式，结合当年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资助。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底前，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具体格式见当年度最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家庭主要成员收入状况、贫困原因、入校以来学习情况、获奖情况及平时现实表现等，经过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查签字确认后，报所在二级学院复核审查；

（二）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分配名额、申请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等实际，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进行必要资格审查，尤其要对申请人贫困状况认真进行审议，等额评审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校级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校领导集体通过审批后，于每年规定时间（一般是11月15日前），上报省级教育部门。

（四）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以后，学生处协调财务部门按月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我校切实做好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申请人的诚信教育，客观真实申报，要加强国家助学金使用的有效指导与监督，杜绝受助学生用国家助学金请客、购买奢侈消费品等铺张浪费现象，确保国家助学金作用的发挥。凡是利用助学金奢侈、浪费、高消费，一经发现，取消资格，通报批评，直至收回奖助学金资格等。

第十四条 我校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学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助〔2022〕3号），以及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工作部署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合理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既要认定事实，也要保护隐私，严禁当众比困，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由学生处统一协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

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须经民主推荐产生且具有广泛性，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提前在本班级公示 3 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含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及日常消费等情况进行，认定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30%。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3 个等级，原则上约各类占比为经济困难学生的 60%、30%和 10%。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一）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含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二）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数额大，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或有一方为危重病人，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的；

（四）人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低保户或者重点优抚对象的；

（五）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财产严重损失的；

（六）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条 一般困难和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由二级院系另行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 9-10 月份组织各二级院系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困难等级认定工作，每学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末启动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需要申请认定建档的在校生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由学生本人或者监护人签字。开学初，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以及相关必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四条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认定标准，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并在班级范围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困难等级，其中困难等级占比情况原则上不超过上述标准范围，并通过适当方式在二级学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严禁涉及学生本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等。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把学生申请表、评议表、认定结果等，按照规范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同时应在相关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情况或认定结果。二级学院须建立规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有条件应建立电子数据档案，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等级汇总后，也应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报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八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发生变化申请困难认定，须参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评议。已被认定为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院系须将调整后的认定结果按

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及时更新认定数据库。

第十九条 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裁决和回复。如情况属实，据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二级学院要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状况进行跟踪，不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抽查一定比例的学生。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奢侈浪费等情形，即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开展诚信教育引导，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入库、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等工作，宣传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珍惜个人信用记录，增强法律意识，如实提供数据信息，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同时，建立违约担责、不诚信担责等关联措施，真正达到立德树人、政策育人、资助育人、诚信育人、等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XX-20XX 学年)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孤残学生： ☐ 是 ☐ 否；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安徽省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工作部署等文件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原则及实施范围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集体决定的原则，提高资助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符合国家及学校规定条件的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全校资助工作；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口学生处管理，负责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并指定专人从事本二级学院的具体资助工作。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资助政策的宣传、资助工作的管理、实施等工作，具体包括：学习传达落实上级文件通知、制订全校资助工作年度计划、分配各类资助经费及资助指标、

审核各类资助结果、组织工作培训、洽谈捐助项目、做好资助工作台账等。

第七条 各二级院系要依照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教育管理、诚信引导、各类资助经费及资助指标的再分配、受奖助学生的评选推荐及资助效果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各类资助资金的管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九条 学校资助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 （一）国家及省拨专项资助资金；
- （二）学校按照国家规定, 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6%的专项资助经费；
- （三）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捐助等。

第六章 资助措施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给予学生以下资助，具体申请依据相关评选办法执行。

- （一）国家助学贷款贴息预算；
- （二）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三）学校奖学金：包括学生奖学金、五好学生、优秀班集体，及品学兼优毕业生奖学金等；
- （四）校外奖助学金：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各类奖助学金；

- (五) 勤工助学;
- (六) 减免学费。孤儿、以及符合减免救助的学生;
- (七) 临时困难补助和一事一议特殊补助等;
- (八)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 (九)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十) 绿色通道: 无力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入学后资助。
- (十一) 其它临时性资助救助。

第七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须依据《安徽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开展困难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二级学院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 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的, 将取消受资助资格, 收回证书和资助金, 并通报全校, 弄虚作假、性质恶劣者,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班级、二级院系、学校三级评审、公示制度。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师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二级院系资助工作领导组提出质疑, 二级院系资助工作领导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仍有异议, 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资助资金由财务处统一划入学生银行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助情况载入学生档案, 并向受资助学生颁发

奖助证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不予资助：

- （一）有沉迷网络、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 （二）弄虚作假者；生活奢侈、铺张浪费者；
- （三）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诚信教育引导，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入库、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等工作，宣传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珍惜个人信用记录，增强法律意识，如实提供数据信息，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同时，建立违约担责、不诚信担责等关联措施。失信人员，将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库，不再列为资助对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利用课余时间参加一定量脑力或体力劳动来获取相应报酬，以补充在校学习生活费用的各类活动，包括助研、助教、助管和其他公益性有偿服务，以及社会兼职等。

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要注意安全，不得影响学业。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来缓解经济压力。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二章 勤工助学岗位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管理奖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计酬标准等进行审核和批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一）调查全校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

（二）审核学生勤工助学线上申请；

（三）开发和在线公布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勤工助学和用

工部门提供指导；

（四）筹措和使用勤工助学基金；

（五）调解、仲裁学生和用工部门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学生和用工部门的权益；

（六）学生管理奖助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管理和服事事项。

第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申请、管理：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固定岗位是指相对长期固定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一般在每学期初由用工部门申请，经审定设立；临时岗位是指学生临时参加的工作岗位，可以是一次或者是多次，一般时间持续不超过三个月；

（二）用工部门设立固定或者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并通过校园网“智慧校园”-“学工系统”-“勤工助学”提交岗位信息，明确岗位要求和需求人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申请汇总，并学生管理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资助中心向全校学生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各二级学院辅导员需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份进行审核。各用人部门组织面试，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工作过程要进行必要的公示等程序。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情况，包括用工要求、数量及计酬标准等，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通过智慧校园勤工助学系统向全校学生公布。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行在智慧校园勤工助学系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并经过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核其申请资格，经所在学院批准后，用人单位管理员对符合要求的应聘学生组织面试。

（五）用工部门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进行面试、岗前培

训、日常管理、工作考勤、工作考核等，并和学生处通报在岗学生的现实表现情况等。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校外用工部门或个人的用工请求，审查决定设立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加强与校外用工部门或个人联系，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个人、团体或者用工部门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各部门坚持优先遴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不允许未经审查直接录用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也不允许指定录用特定人员直接上岗，对于未经部门申报岗位需求或个人申请勤工助学，而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勤工助学的情形，将不再发放助学费用，并视情况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任何个人、团体或者用工部门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借口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与报酬

第十条 为保证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为：

- （一）按每年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划拨；
- （二）上级部门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 （三）基金增值；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它。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校财务部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使用，专款专用。勤工助学基金用于以下方面：

- （一）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二) 配备勤工助学工作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建设;

(三)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经费。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27 小时,日均工作时间为 1-1.5 个小时为宜,计酬标准按每小时不低于 18 元,如有教育部门、属地政府对标准有调整,应自发文之日起的下月,启动调整程序。在月均标准未变化情况下,采取调整(缩减)工作时间,月均标准一般每月不超过 500 元,月均标准由学院依据财力、上级要求,实事求是确定,具体标准可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岗位的劳动强度核定。酬金发至个人银行卡。

校内无创收的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由基金经费支付;校内有创收或有专项经费的部门使用学生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 50%由用工部门支付,50%由基金经费支付。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报酬按月发放,临时岗位的报酬一次性发放,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具体手续由用工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计酬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学生与用工部门或个人协商确定,报酬由用工部门或个人支付。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工部门或个人应当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学生的劳动报酬,不得损害或者变相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勤工助学的申请、聘用

第十六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二) 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

（三）身体健康，生活俭朴，能胜任工作。

（四）原则上已经享受国家助学金、或一事一议等特殊补助的学生，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工作，重复享受资助政策。以最大限度做到应助尽助。有因特殊困难的情况，仍需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管理奖助评审领导小组议定。

第十七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在智慧校园-勤工助学系统填写申请表，经辅导员审查和院系线上审核同意后进入用工单位审核。其中，辅导员只对申请学生是否家庭经济困难作出明确的意见，确定学生是否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学生，并在智慧校园-勤工助学系统里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采取竞聘上岗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上岗两种方式，经用工部门或个人考核同意，在线上完成申请和录用手续。家庭经济困难者、有专长者、学习成绩优良、现实表现良好者优先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自行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或者社会兼职，应当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单位、月报酬、服务时间、服务协议等），责任自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承担调解和仲裁等义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义务，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须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学生确有错误，但情节轻微的，采用批评、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教育。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司法部门、公安机关

等依法处理，学校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三日以下拘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三到五日（包括五日）拘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五日到十日（包括十日）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十日以上拘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者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参与非法传销、参加邪教组织、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进行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出版物、网络刊载等有民族歧视、侮辱或其他国家禁止内容，不当言论等的，或利用其他方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盗用他人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的（含电脑、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涉及学生违纪事件的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聚众斗殴，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或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酗酒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威吓、辱骂、围攻教职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职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参与或者组织赌博的，视情节，可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妨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警告以上处

分；策划、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大型活动中，不遵守有关规定，严重扰乱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场所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等，且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习、实验中违反相关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及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公寓内违反学校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或者使用明火器具、炊具，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购买者和使用者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校园消防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不服从宿舍管理员（宿管老师）管理，态度恶劣的、私自调换宿舍，调换床位的、不配合学校各个层级，各种宿舍检查的、宿舍区域内吹奏乐器，制造噪音，扰乱宿舍区域秩序，晚归，翻越宿舍护栏，围栏，闸机，翻墙头等违规进入宿舍的情形，情节较轻的且改正态度端正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着奇装异服，穿拖鞋进入教学场所，违规染发等不符合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情节较轻的且改正态度端正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批准外出租房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

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者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对旷课（迟到或者早退累计三次计旷课 1 学时）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5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75 学时的，给予开除处分；
- （六）一学期内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应当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给予相应处分。

（七）课堂、正常教学范围内的集会活动等不服从管理或者妨碍教学、集会活动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包括考试、考查）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考试、考查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干扰教师正常教学考核，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存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不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管理制度，不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或存在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决定：

（一）学校成立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与学生管理、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管理科。学生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做到证据链清晰，材料完备，程序合理，错罚得当。

（二）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管

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对学生作出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应当由学校的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决定，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其中，因考试作弊需要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的，由教学部门认定，学生处审查后，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后，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四）对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经合规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诉和申辩；

（六）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或建议，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事实及证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或其它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电子信息、手机信息等）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限期离校。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具体申诉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二条 除了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 3-12 个月处分期限不等，其中警告、严重警告为 3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到期后应自动解除。记过为 6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需要本人申请解除，根据学生表现，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或不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安徽艺术学院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参照班委会、团支部民主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三）对学生作出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应当由学校的学生管理职能部门讨论决定，报学校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四）学生到期自动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不再另行研究发文。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处分可以提前解除，提前解除需要按第三十三条办理，受处分1个月后，现实表现优秀、有明显悔错认错表现，可以申请提前解除。有下列之一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

1、积极参加校园文明创建、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实践的，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2、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取得道德品质、劳动模范、文明创优、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3、在学习科研、学术创作、文艺展演、作品展览，以及各级各类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4、其它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情况，可以被认定为现实表现优秀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所有本科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对本细则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可比照本细则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处分或者天数，违纪处分认定日期为发文之日，解除处分时间为具有决定权的会议研究时间或到期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存根)

_____同学, 性别_____, 学号_____, 该生系我校
_____学院_____级_____班学生。

现因_____,
经研究决定给予_____处理或处分(处分文件
文号为: _____), 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如学生本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送达方式: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或家长联系方式: _____

二级学院(学管办)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送达方式为《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实施细则》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均可, 由辅导员负责送达; 2. 存根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永久留存; 3. 副本由学生本人或家长领取。

学生处 制

—————裁—————剪—————线—————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副本)

_____同学, 性别_____, 学号_____, 该生系我校
_____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学生。

现因_____, 经研究决定给予_____处理
或处分(处分文件文号为: _____), 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如学生本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附件: 处分文件复印件一份(随副本一并送达)

说明: 1. 送达方式为《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实施细则》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一种或几种均可, 由辅导员负责送达; 2. 存根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永久留存; 3. 副本由学生本人或家长领取。

学生处 制

附件 2:

安徽艺术学院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二级学院:		班级:		申请时间: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号		联系电话			
何时何原因受何种处分(简述, 写清楚所发文号)					
处分后个人表现、取得成绩及申请要求(简述, 必附获奖类证书复印件、社会工作证明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 评议 建议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 辅导员: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 或建议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 (学生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1. 此表一律用碳素或蓝黑笔填写, 字迹要清楚, 表述要准确, 所填写内容须客观真实。
2. “何时何原因受何种处分”要包括违纪日期、地点、违纪情节, 以及所受处分和文号等。
3. “处分后个人表现、取得成绩及申请要求”要提出明确诉求。

学生处 制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民主治校、依法办学，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生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公平、合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管理实施办法》、《安徽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成立安徽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一般为 9 人。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议会议,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以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 (二)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有异议的;
- (三) 对学生本人学籍处理的决定有异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 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 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 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 要求申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备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议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作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的负责人是委员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

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十七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申诉人申诉；
- （三）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复议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建议撤销或变更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原处理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产生效力，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一般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校长或分管副职）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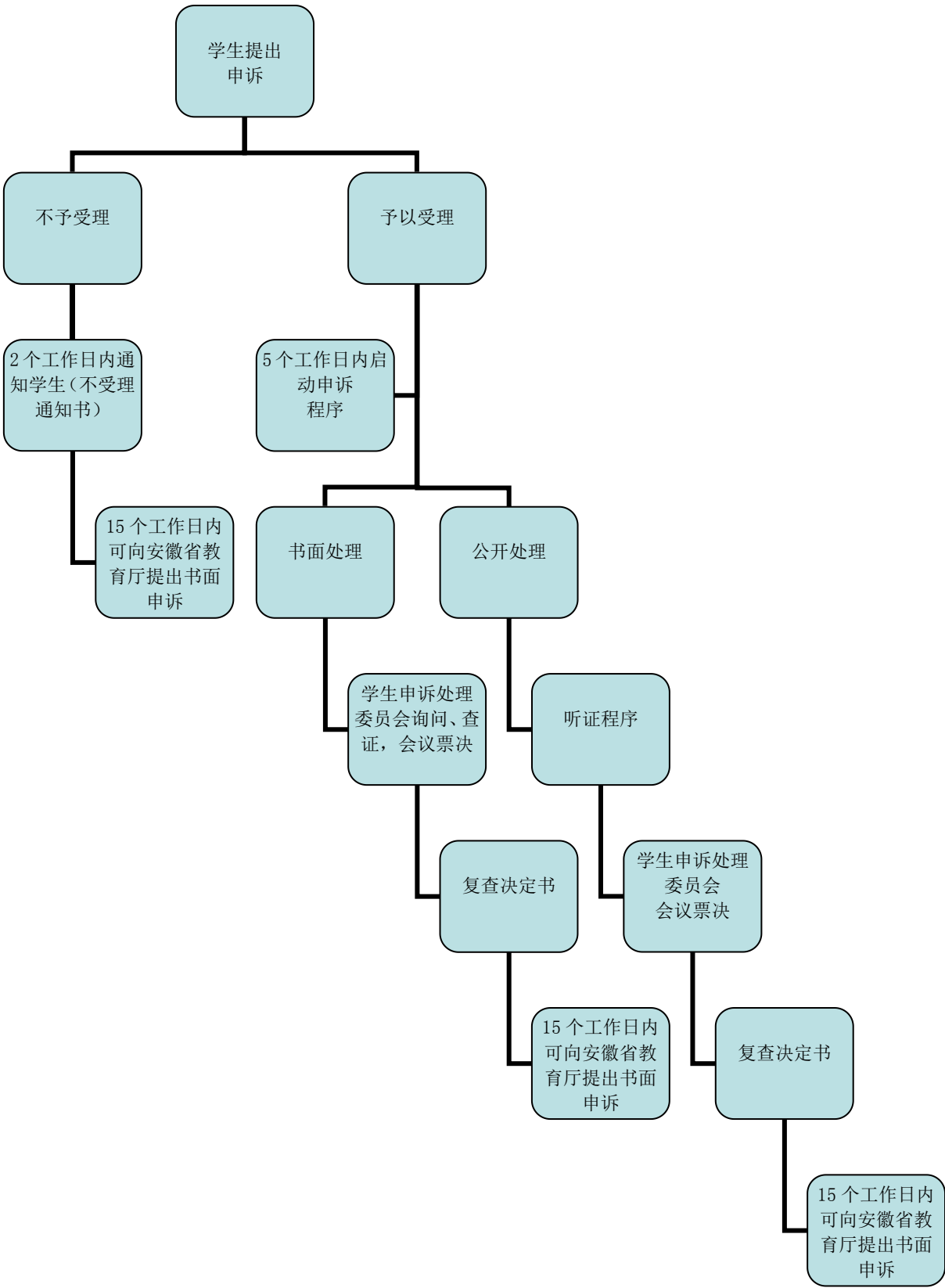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流程



安徽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公寓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工作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辐射效应，深入推进学生公寓宿舍革命，促进劳动教育观念，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文明社区，建设成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革命的四自管理示范园区，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应做到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门、财务部门、物业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群策群力，以及二级学院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共促繁荣。

第四条 学校委托社会物业企业专业对学生公寓的日常楼宇管理分包，主要负责楼管、公共区域保洁、保障维修等内控事宜，学生在公寓内的思想教育引领、日常行为管理仍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统筹、各二级学院负责、各班级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公寓的安全工作、消防安保器材设备在保卫处指导下开展或维护，生活服务设施设备规划建设、管理维修、售后服务均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学院主动按照相关学生公寓标准执行，高标准、高水平、严要求，积极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使之尽快达到合格、先进水平，发挥育人积极作用。

第二章 学生公寓入住

第五条 在校生原则上均入住学生公寓，凡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均由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宿舍空闲等具体情况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入住或调整，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下达住宿或调整意见，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六条 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应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标准按照财务收费规定执行，学生应根据学院统一安排在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学生入住之前，应自行对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登记完整性、损坏率，如有缺省异常请联系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填写好学生公寓检查交接记录表，同时，报知辅导员知晓。毕业、休（退）学、出国留学或宿舍调整必须及时到后勤管理部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换房、门禁卡授权冻结（取消）手续。

第七条 学生应当服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的严格管理。因加强学生宿舍资源使用，学年中学校可能会对学生宿舍进行适度调整整合，相关单位和学生应积极配合。原则上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最小单元，每学年可以进行班级内部南北宿舍互调一次，尽可能保证所有宿舍学生在校期间宿舍进行合理调配，充分享受学院资源共享。

第八条 学生应当凭一卡通（刷卡）、人脸识别系统（刷脸）等技术手段出入学生公寓；进入学生公寓大门时，要主动刷卡（脸）。出入宿舍务必携带好有效证件，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私自转借他人证件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学院类别评奖评优。公寓卡消磁或丢失，应及时向发卡部门申报（挂失）并补办，或由公寓管理人员临时协助刷卡（管理卡）进入。

第九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入住学生应充分尊重宿管人员，学生在宿舍内言行举止，需符合大众审美和言行规范，公寓管理人员（相关部门）有权制止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如有发现学生行为举止不礼貌、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况，将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正者，可报学院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根据违规情况，对应学生违纪处分相关条款，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情况严重者应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应当在学院规定的当日就寝时间之前归宿，超时归宿者，必须履行事先请假、归来登记手续。无故晚归、不能说明情况的，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视其情节，依照相关规定严肃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可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学院评奖评优等。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严格执行学院公寓管理部门、后勤部门、保卫部门制定的关于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设备使用制度等。

第十二条 学生的贵重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尽可能不放在宿舍内，大额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出入学生公寓，必须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并登记验证，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带入（出）学生公寓。

第十三条 学生要时刻提高警惕，不断增强防火防盗防骗意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二级学院管理人员、住楼值班辅导员和校后勤保卫部门等，以便及时处理，确保学生人身和公共财产的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可调换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一经发现责令其搬回原处，不听劝告者，将视情况向学生工作部门和所在二级学院通报，由学生工作部门或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尊、自爱、自律、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留宿异性。如有严重违反本条事项，一律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学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

除教学、协助搬运、组织卫生查寝等必要的活动安排外，男女生不得互串楼宇，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异性进出公寓的，必须严格履行进出报备、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作息制度，维护宿舍区域安静宁静秩序。午休及晚上熄灯后，宿舍区内一律不得大声喧哗、播放外放音响、弹奏乐器等，要保持宿舍区域的安静和谐，如有学生投诉并经核实确有不良表现情况，给予当事人教育批评，屡教不改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公共场所秩序。对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学生公寓内从事足球、排球、篮球体育运动；影响他人的；

（二）非法集会或者聚集多人在宿舍内饮用含有酒精饮品；造成不良影响；

（三）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明火烧制物品或其它容易引发火灾等行为；

（四）在墙上蹬踏、张贴印刷品或乱写乱画等；

（五）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以及宗教传播等；

（六）吸食毒品或者其他国家规定的违禁药品；

（七）聚众赌博或者参与国家禁止的其他类型博彩活动；

（八）利用学院计算机网络登录非法网站或者传播不良信

息；

（九）在学生公寓内非法从事经营、售卖活动；

（十）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且教育不改的。

以上违规情况，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严重违法行为和触犯法律行为的，严重影响其他人员人身安全，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行为，可予开除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生公寓内的洗衣机、热水器、淋浴器等生活服务设施要倍加爱护，并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使用，故意损毁或者严重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等。

第十九条 宿舍门不准随意加锁、换锁、遮挡等，发现门锁等自然损坏要及时报告报修，确需更换的，学校统一更换，故意损毁的，要承担赔偿责任经济责任，并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

第二十条 学生原则上均在校住宿，因特殊情况，如家庭居住地为本市、因病需要照顾或就医等，按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要求，按程序办理走读（外宿）手续，是否保留床铺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据实办理，办理走读申请的同学需提交相关走读材料、必要佐证材料、安全承诺等，存档备存。

第三章 学生公寓水电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有效管控，照明电力实行“基本额度免费、超出部分付费”、“空调实行有偿付费使用”等基本原则，水费免费，也要加强节水节流意识教育，水电收费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每月免费

补贴的水电指标鼓励结余，水费不计总额，电费按照每生每月 6 度，每月核算一次，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节约归己，超支部分按规定收费。节余照明额度可在年度内使用，指标不跨年度，寒暑假住宿按照学院规定执行，水电费自理，水电管理具体细则由后勤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没收电器外，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盗窃电力资源、私拉乱接电线；
- （二）使用大功率电器；
- （三）使用、存储三无电器产品，易燃易爆炸小家电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学院不定期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活动；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当注意随手关灯；日常关好水龙头；对各类水电设备要爱护有加，正确使用，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第二十四条 水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学生有义务及时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报修报告投入设在宿舍楼的报修箱内，或将报修单交给宿舍管理员，以便获得及时维修，对维修不及时现象，可以举报至后勤处或学生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增强防火安全意识。离开宿舍时，一定要拔掉（关闭）各类电源插头，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火灾，人员先撤离即报警，要立即拨打火警电话 119 等。

第四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委托物业保洁，物业配备卫生保洁专业人员，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门厅、走道、楼梯等公共部位每天全面清扫两次（上、下午至少各一次），达到地面、墙面、门、窗、扶手无积灰，无污物，无蜘蛛网。厕所每天清刷一至两次，

达到无臭味，无污物，下水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应当保持清洁卫生。寝室长作为直接负责人，辅导员督导指导。学生宿舍日常卫生工作由本宿舍学生轮流值日打扫，日常生活垃圾随时装入塑料袋内，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分类等具体措施，塑料垃圾袋由住宿学生自行购买，垃圾分类按属地工作要求，在物业指导下开展。

学生要爱护楼宇卫生，养成垃圾袋装化和垃圾分类习惯，将分类后袋装垃圾丢入指定位置，由清洁工人及时运走。寝室卫生要求内务整齐、阳台整洁，门窗玻璃明亮，地面、墙面及天花板无积灰，无污物，无蜘蛛网，厕所无污物，无臭味。学院职能部门、学生自治力量每学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深入开展宿舍革命，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经过督导指导后仍有超过 2 次通报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宿舍全体人员取消当年的所有评奖评优和党员发展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的习惯，公共场所严禁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能随地吐痰、乱泼脏水，人人维护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确保学生宿舍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

第二十九条 学院制定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文明评定办法，对文明宿舍和优秀寝室长、楼长、楼层长不定期进行表彰奖励。每个宿舍要求张贴值日表、宿舍管理规定等，寝室长和相关同学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宿舍革命和宿舍文化相关活动，积极争创优秀文明宿舍。

第五章 学生宿舍家具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包含并且不限于门、窗、梳妆镜，床铺、书架、书桌、凳子、面盆、盆架、衣柜、淋浴器，以

及窗帘、空调、晾衣架等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为家具），由学校统一购置及配备，具体配置品名、规格以实物为准，学院可以委托物业企业协助管理设备的登记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的家具，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拆卸或随意搬离本宿舍，所有人员应爱惜、维护家具完整性，敝帚自珍。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时，须办理交接使用手续，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方可入住，使用并负责保管宿舍用具家具，毕业或离开时予以交还，否则，损坏遗失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使用家具期间，如人为造成家具损坏或丢失的，其本人负责赔偿，属于共有物品的，由责任人或共同生活人赔偿，自然使用损坏应及时到物业进行登记和维修，说明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离校或者根据需要调整住房时，其本人必须与宿管部门办好家具清点退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其它的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物业相关管理或招投标具体要求、学生公寓卫生标准等均为本规定必要的补充和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文明评定细则、交接检查记录表、报修单、学生公寓调整申请表等相关表格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管理工作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共同负责解释、监督、执行，物业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修订稿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